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295號

原告 李姿誼

訴訟代理人 陳松甫律師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以被告之票據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為由，訴請撤銷被告據此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之執程序，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49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囑託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338號執行事件（以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114年7月24日所為禁止原告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731元，及自民國93年3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執行債權）範圍內，向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高雄女監）收取勞作金、保管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高雄女監亦不得對原告清償之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有系爭執行事件卷附系爭扣押命令為憑，足見原告本於其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與系爭執行債權相當，據此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異議訴訟前1日止（即114年9月14日，見本院卷第7頁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），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可得排除之系爭執行債權本息共896,691元（含本金174,731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721,959.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96,6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
01 之訴。惟原告經聲請訴訟救助倘獲准許（本院受理案號：114年
02 度雄救字第45號），依法得暫免繳納裁判費。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許弘杰